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1800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13069_11218000500_1_4513069_11218000500_1.pdf、
4513069_11218000500_1_4513069_112180005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自112年4月30日改制，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，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，請至該局網站「資訊專區/政府公開資訊/法規彙編及法規動態」下載運用（網址<http://www.fund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